

11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，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互联网信息中心的网络举报宣传月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DLZB-2025-0714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网络举报宣传月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DLZB-2025-0714），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1.8827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19.41555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8月6日

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